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4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